

ICS 33.050
CCS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104-2021



移动应用程序（APP）下载安装升级 测评规范

Test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download, installation and
upgrade of mobile applications

2021-12-24 发布

2021-12-24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下载安装升级要求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林娜、李强治、王淞鹤、罗珞珈、袁玮、王艳红、杜云、刘陶、宁华、李楠、汤进、边江、衣强、贾科、周圣炎、李腾、李民、罗元海、姚一楠、落红卫、刘献伦、刘为华、吴越。



引 言

为了互联网行业 and 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保护用户权益，规范市场秩序，针对下载安装升级行为进行规范，共同促进互联网行业形成安全绿色健康的良好生态。



移动应用程序（APP）下载安装升级测评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应用程序（APP）下载安装升级测评规范，规定了下载安装升级环节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智能终端以及提供应用下载功能的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应用下载安装升级行为，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下载安装升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3.2

移动应用程序 mobile application

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计算机软件或者代码片段，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软件。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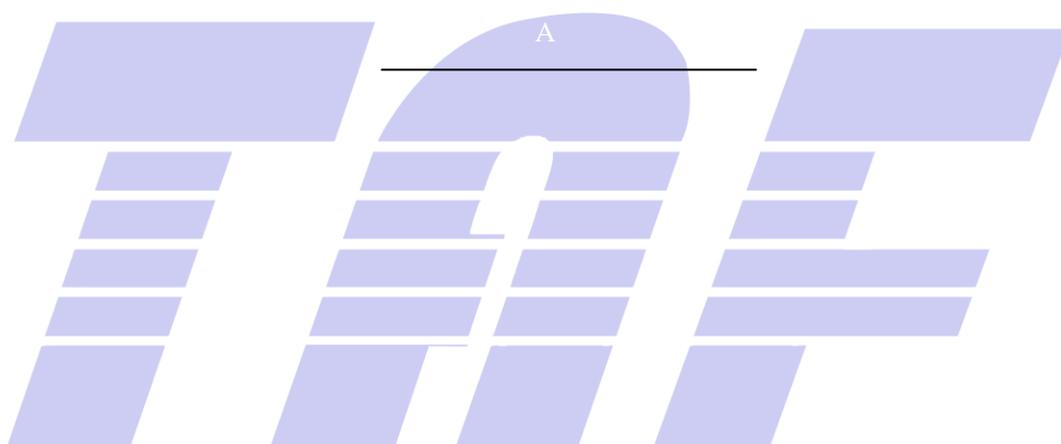
终端预置应用商店 terminal preset app store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出厂预置的应用商店。

4 下载安装升级要求

- a) 在互联网企业服务或产品下载、安装、升级过程中，不应通过弹窗提示、附加不必要的操作步骤等方式误导用户使用其他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

- b) 在其他 APP 下载、安装、升级过程中，除正常的权限提示和确认等步骤外，额外附加信息提示或用户确认等步骤，需有合理、正当理由，且原则上不超过 1 次，不得影响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
- c) 对于 b) 中额外附加步骤中的提示信息，应正常描述安全风险，符合实际，不得存在虚假、误导的信息，不得诋毁其他服务或产品存在安全风险。
- d) 应用提供 APP 下载功能的，不得以“高速下载”、“安全下载”为由，欺骗、误导、强迫或捆绑下载应用分发平台或其他 APP。
- e) 对于 b) 额外附加步骤中，为用户提供下一步操作选项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1) 有实际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风险，或有其他正当理由阻止用户下载、安装、升级时，按照用户意愿或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留存日志记录。
 - 2) 无实际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风险，且无其他正当理由阻止用户下载、安装、升级时，应提供继续安装选项。同时提供其他渠道的，继续下载、安装、升级选项的显著性和便捷度不得低于其他渠道。若设置默认选项，默认选项应为继续下载、安装、升级，或不设置默认选项。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应用程序（APP）下载安装升级测评规范

T/TAF 104—2021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